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11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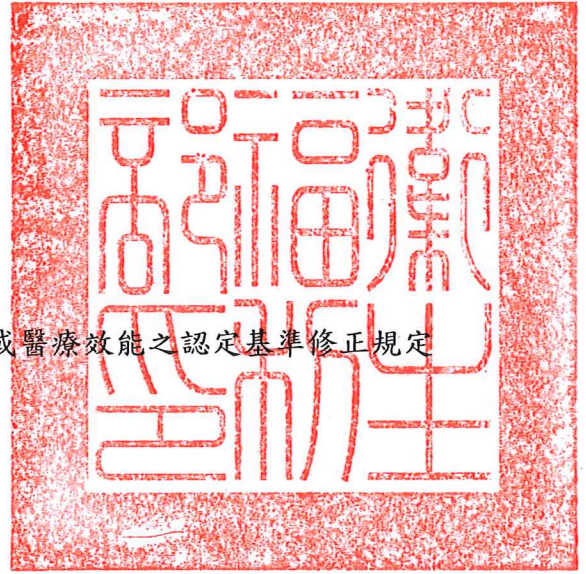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25097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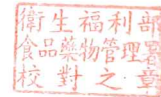
附件：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修正「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一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一點、第三點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部長 邱文達

裝

訂

線

